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周筱梅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某某、王某某，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韩某某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灞桥市场监管局）对其2022年5月22日在12315平台的投诉事项，于2022年6月1日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6月13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韩某某于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工单号：1610111002022052200\*\*\*\*\*。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件。

申请人称：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通过抖音平台购买一款梅干菜饼，花费\*\*\*元，900克，收到货发现产品执行标准为GB19295-2011，该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于2022年3月7日已经废止，而该产品的生产日期是2022年5月15日，该产品用已经废止的标准，对消费者进行了误导、欺诈行为，

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处理。被申请人的回复为:因受疫情影响,该园区先后停了两次,总计65天左右,所以这个包材没有使用完。另投诉人反应的问题未影响到食品安全,其产品按照 GB19295-2021, GB2726-2017检验符合要求。另外这个厂子提供了检验报告,根据市局稳就业、保主体十项举措,已责令其召回产品。申请人认为,灞桥市场监管局回复的该园区受疫情影响包材没有使用完,这不是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关于灞桥市场监管局回复的申请人反应的问题未影响到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不服该回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消费者主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十倍赔偿并不是以是否造成损害为前提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作为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申请人该自主选择权行使过程中,就是通过包装标签信息获知商品信息,故商品标签信息会影响消费者对商品的判断和选择,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根据产品检验制度,所有产品出厂必须要对产品标签进行检验,标签错误代表的是检验形同虚设。关于灞桥市场监管局回复该产品按照 GB19295-2021, GB2726-2017检验符合要求,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执行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该厂家标签都有误,故其检验报告来源存疑。关于灞桥市场监管局回复的,已责令其召回产品。申请人对此也不服,产品标签的标注必须要合法,既然销售者使用了废止的标注,就是不合法的。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灞桥市场监管局作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问题,对被投诉举报企业未依法处

理、适用法律不正确，属于严重的失职渎职故意包庇违法违规的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单；3. 申请人购买的被投诉产品的订单截图及产品实物照片。

被申请人称：1. 瀛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具有独立行使调查并决定是否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 瀛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2021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韩某某投诉举报材料，其投诉内容为“2022年5月13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一款梅干菜饼，花费\*\*\*元，收到货后发现产品执行标准为 GB19295-2011，通过查询得知该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在2022年3月7日已经废止，而产品生产日期是2022年5月15日，该产品用已经废止的标准，对消费者进行了误导，欺诈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处理”。瀛桥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告知其投诉已受理，并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投诉举报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调查办理。经查，投诉人所购买的梅干菜饼（生产日期：

2022.5.15)是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的确为GB19295-2011；“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确实在2022年3月7日已经废止。另查明，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上述食品所执行的生产标准是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9295-2021，生产记录及出厂检验报告显示，上述产品外包装未能按计划用完。又查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19295-2021和GB19295-2011在技术要求、原料要求、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方面均没有改变，适用该标准的产品范围有所增加，并且新标准对该产品污染物限量未作要求。另根据《预包装食品通则》GB19295-2011问答（修订版）第六十条、关于产品标准代号的标示“应当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因此，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判定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梅干菜饼（生产日期：2022.5.15）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GB19295-2011属于标准瑕疵。灞桥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标示旧标准号的包装材料进行生产。2022年6月1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了投诉人。综上所述，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内容及相关材料依法实施了核查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结果进行了告知。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被投诉商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3.责令改正通知书；4.梅干菜饼生产记录；5.梅干菜饼出厂检验报告及记

录；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9295-202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9295-2011；8. 第三方检验报告 SP21113141；9. 第三方检验报告 SP20032732；10.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11. 企业产品召回通知。

经审查查明：2022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投诉内容为：“2022年5月13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一款梅干菜饼，花费\*\*\*元，900克，收到货发现产品执行标准为 GB19295-2011，通过查询得知该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在2022年3月7日已经废止，而产品生产日期是2022年5月15日，该产品用已经废止的标准，对消费者进行了误导、欺诈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处理。”灞桥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反馈受理情况“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同日，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至被投诉人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成品库存放有“梅干菜饼”（生产日期：2022年5月23日），其外包装标识执行标准 GB19295-2011。现场检查过程中，该公司提供了“梅干菜饼”（2022年5月15日）的生产关键管控点及投料记录、出厂检验及第三方出具的“梅干菜饼”检验报告两份。其中2022年4月2日出具的检验报告载明“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检验报告载明“经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 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2022年5月23日，灞桥市场监管局向被投诉人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西灞洪市监责改〔2022〕201号），以该公司生产的“梅干菜饼”外包装执行标准标识 GB19295-201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责令该单位：“1. 立即停止使用标注 GB19295-2011 的外包材料；2. 对已销售旧标准的‘梅干菜饼’进行召回。”2022年6月1日，被投诉人陕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在淘宝网销售店铺发布《通知》，对其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有误情况以及该情况不影响产品自身品质和食品安全事宜进行了说明，通知经销商及消费者可与其联系处理产品退换事宜。

2022年6月1日，灞桥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申请人反馈其投诉事宜处理情况，内容为：“因受疫情影响，该园先后停了两次，总计65天左右，所以这个包材没有使用完。另投诉人反应的问题未影响到食品安全，其产品按照 GB19295-2021, GB2726-2017检验符合要求，另外这个厂子提供了检验报告，根据市局稳就业、保主体十项举措，已责令其召回产品。”申请人对灞桥市场监管局反馈的该处理情况不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材料，遂形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出的投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有权限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灞桥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反馈申请人，对其投诉决定受理，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灞桥市场监管局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购买的梅干菜饼（生产日期：2022.5.15）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确为GB19295-2011，该项执行标准于2022年3月7日已经废止。经查验被投诉人提供的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显示被投诉人生产的“梅干菜饼”实际执行的是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9295-2021。鉴于此情况，灞桥市场监管局基于整体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场向被投诉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

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使用有问题的外包材料，并对已销售旧标准的“梅干菜饼”进行召回。因此，灞桥市场监管局对本案投诉举报所涉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理符合上述规定。2022年6月1日，被投诉人在其淘宝店铺发布了产品召回退换事宜的通知。基于对该投诉事项的核查情况，灞桥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1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了该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投诉事宜已经履行了受理、查处职责，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要求撤销灞桥市场监管局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办理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韩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8日